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2025-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07,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531,356	88.9020	11,646,202	11.0697	29,600	0.0283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528,856	88.8997	11,648,702	11.0721	29,600	0.0282

3、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78,356	89.9923	10,499,202	9.9795	29,600	0.0282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93,056	89.2458	11,207,502	10.6527	106,600	0.1015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528,856	88.8997	11,648,602	11.0720	29,700	0.028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18,056	88.9844	11,559,502	10.9873	29,600	0.0283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255,058	88.6394	11,922,400	11.3323	29,700	0.028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31,158	89.0919	11,446,400	10.8798	29,600	0.028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79,158	89.2326	11,298,400	10.7391	29,60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835,620	77.7615	11,648,602	22.1819	29,700	0.0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7、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3、本次会议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刘奕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